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据我国政府的训令,我荣幸地请你注意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三〇七号(一九七一年)决议通过以来,巴基斯坦武装部队严重违反停火的下列情事:

一、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军自尤里西南方九英里处向印度军进行攻击。该次攻击被击退。

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军以大炮和装甲车向旁遮普的卡兰珀西

北偏西方五英里半和西北方五英里地区印度军射击。我方还击。

三、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军以轻机关枪和二吋口径迫击炮自旁遮普的阿塔里南方七英里处向印度军射击。我方还击,战事继续进行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和二十六日清晨。

四、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轻型飞机一架自旁遮普的阿季内拉西北方七英里地区侵入印度领空约二〇〇码。该机曾遭受步枪射击。

五、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夜至二十七日清晨,巴基斯坦军以大炮向安里察阿尔西南方二十英里地区继续射击。

六、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轻型飞机一架飞越安里察阿尔西北方二十二英里的印度边防哨位。

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

斯坦武装人员十名侵入克希姆卡兰以北十五英里的印度领土,经我方开枪迎击后退却。

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八时二十分巴基斯坦以兵力一排在六辆坦克以及侦察和支援营各单位支援下,越过腊杰斯森的甘加纳格以西约三十二英里的国际界线,侵入印度领土约五十码。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时正,印度军对侵入分子采取行动,将其驱出印度领土。是役死印度军军官、士兵各二名,伤军官二名,士兵二十八名。巴基斯坦军伤亡详情迄未知悉。但是在此战役中,计有属于巴基斯坦方面第三十六边防军人员三名被俘。

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庞奇西北方四英里的停火线印度境内发现巴基斯坦军三十六名。他们与印度军接触后逸去。同日晚间,他们以迫击炮及中型机关枪向同一地区射击。

一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时三十分,巴基斯坦轻型飞机一架自阿季内拉西北偏西方八英里侵入印度领空。该机受我方地面射击后折回。

由於新德里印度陆军总部与拉瓦尔品第巴基斯坦陆军总部间现已建立直接无线电和电话联系,同时停火线双方当地司令官业已开始举行休战谈判,所以今后违反停火情事可望减少。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